

合作条约 - 商业客户和机构客户

供货商/TME: Transfer Multisort Elektronik 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 93-350 罗兹市 Ustronna 街41号; 于罗兹市市中心地方法院(Sąd Rejonowy dla Łodzi – Śródmieście w Łodzi) 经济部二十号注册登记, 注册号: KRS 0000165815 ; 股份总值为 3,300,000,00 兹罗提, NIP号(纳税人识别号): 729-010-89-84, REGON号(统计局号): 473171710

一般条款

供货商/TME: Transfer Multisort Elektronik 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 93-350 罗兹市 Ustronna 街41号; 于罗兹市市中心地方法院(Sąd Rejonowy dla Łodzi – Śródmieście w Łodzi) 经济部二十号注册登记, 注册号: KRS 0000165815 ; 股份总值为 3,300,000,00 兹罗提, NIP号(纳税人识别号): 729-010-89-84, REGON号(统计局号): 473171710

1.a. 于此份「合作规范」内的条款, 适用于所有Transfer Multisort Elektronik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ME) 及其「客户」之间缔结之条约。若经授权之客户职员与TME签属之书面协议书, 可对条款做出更动。

TME的合作规范内容, 发布于互联网, 网址: www.tme.eu。可于分类「合作规范」中找到。

1.b. 成年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之组织和个人可与TME缔结合约, 其法定资格被称作「客户」。

1.c. 「客户」必须遵守合约内容, TME不接受不符合合作规范内容之处。任何额外或更改之协议, 必须经Transfer Multisort Elektronik 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明确接受。

1.d. 若「客户」与TME有长期贸易合作, 当他们正是注册为「客户」TME时, 除非另外单独与TME同意签属合同, 规范协议实施条件, 否则「客户」将被视为接受所有后续合约。在和TME贸易合作期间, 若合作协议内容有所更动, 并接受其中一个之后, 将被视为接受所有后续合同。

1.e. 于合作规范中, 一旦提及「目录」, 即指: 影印副本、CD/DVD光盘、便携式硬盘、网站、广告及媒体信息、传单及其他所有公开呈现本公司贸易信息之方式。

1.f. 合作规范以波兰文版本为准, 其余语言版本仅供参考。

1.g. 买方了解: TME所售给厂家、用于生产之商品, 并非以能够直接使用为目的设计及制造; 直接使用可能会威胁生命及健康, 或是造成财物损灾难; 尤其不可用于医疗、救难、生命维持系统用途或核应用。

价格

2.a 商品目录、CD/DVD、TME网站或其他信息材料中包含的所有商品的信息, 其中包括价格, 仅是订立合同的邀请, 但并不构成波兰民法典第 66 条意义上的要约。

2.b. 于目录、CD/DVD光盘和其他数据中之价格, 皆为参考价格。除非价格与TME授权职员, 以书面形式协议, 否则销售价以订购当日TME网站- www.tme.eu 发布之讯息为准。

2.c. 用于商品供应之预付款, 将以形式发票上之价格为准。形式发票中的价格, 适用至最后付款日为止。

2.d. 于www.tme.eu 网站之发布价格, 以波兰兹罗提、美金、欧元、匈牙利福林、捷克克朗、罗马尼亚伊列、保加利亚列佛、立陶宛立特和英镑计价; 提醒您, 需注意价格是否有包含增值税。价格从不含运费及关税。这些价格为罗兹现场交货价(Ex Works- Lodz)。

2.e. 跟据波兰民法第五百八十九条, 产品所有权将在完成全部付款同时, 转移给「客户」。

订购方式

3.a. TME接受电话、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及于TME总部现场亲自订购, 也可透过 www.tme.eu 网站之销售系统订购。

3.b. TME不负任何不正确, 或难以辨认的客户订单, 所造成的结果—特别是错误订单造成之延误, 及货物未送达之状况。

3.c. 下了订单并不表示已得到TME之承诺; 尚未收到回复, 不代表TME已默认下定成功。

3.d. 可接受之商品订购数量, 需符合商品旁边显示之每次订购数(若没有显示, 则表示每次订购数为1), 且不能低于价格列表中的最少数量。

- 3.e. 我们会根据「客户」之需求，寄送订购确认。
- 3.f. 可于订单指定之未来运送时间。
- 3.g. 如果客户已预付款但订单无法执行，则TME会针对未执行的订单价值出具更正文件。

商品配送

- 4.a. 除非「客户」与TME订立额外合约，否则货运费用由「客户」承担。
- 4.b. 货运费用会根据商品重量、商品外型尺寸、目的地国家和承运人/托运人之选择，而有所落差。
- 4.c. 货运费用计算于订单中，并在第一次出货同时开立发票，发票内容也包含商品费用。若客户需要在第二批，或是下一批出货订单中，增加商品。此次包含新增商品的出货，将被视为全新的订单，且计入货运费用。若货物总重超过该国设立之一次付款额 (或是没有设立)，则运费将由TME的出口部门订立。
- 4.d. 若「客户」无另外与TME签订有关货运期程之合约，货运期程仅供参考。
- 4.e. 货运期程以国际标准ISO 8601表示。
- 4.f. 货运费用及时间窗体，可于www.tme.eu 网站之「如何购买」选单中找到。
- 4.g. 除非「客户」与TME个别另订合约，否则由TME负责决定承运人/快递公司。
- 4.h. 仅在客户与TME之间特别说明安排后，才能在位于Ustronna 41的TME总部取货。

欧盟内部递送

5.a. 来自欧盟的「客户」必须提供注册之欧盟税号，才可以0%增值税进行购买交易。如果没有从您那收到此注册号，我们必须根据波兰税率，于开立发票中加上增值税。若在和TME签订合同之日，没有提供有效日期内的欧盟税号，或是在收到货物之日，税号已超过有效期限，「客户」可能需支付波兰增值税。除此之外，若「客户」未提供出口货物至欧盟国家之认可文件，也可能需支付波兰增值税。

出口

5.b. 总部座落于欧盟以外之「客户」，会收到货物增值税发票，以及付有MRN编号之出口随附文件 (EAD)，此编号必须在过境欧盟边界时出示。若货物没有在出口随附文件发布之 150天内出欧盟海关，或是海关当局不允许货物出境，您将会依税率被收取增值税。

5.c. 「客户」明了—根据某些国家，以及国际组织之相关贸易法条规定，对某些货物或是其相关技术及文件数据、特定国家、法人或是自然人有所限制；并声明，在适用的国家法律以及国际法条规定之下，「客户」本身并没有被剥夺购买TME产品的可能。

5.d. 「客户」需遵守海关条例、TME货物抵达国之进出口法规，以及获得销售、出口、转口，以及可由货物来源国进口之许可或授权—若这些国家现行规定须获相关许可；也必须符合这些国家的海关条例。

5.d.1. 「客户」承诺遵守所有官方行为准则，特别是涉及从TME采购的所谓的两用的商品（以下简称：商品）的法律、法规和命令以及根据其作出的决定和制裁，其中包括但不限于：（i）《美国出口管理条例》；（ii）《美国国际武器贩运条例》；（iii）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经济制裁法律法规；（iv）欧盟关于出口管制和制裁的法规；（v）联合国制裁政策；（vi）基于上述任何法规的所有相关规则；（vii）其他适用的经济制裁、出口管制或进口法规（统称为“出口法规”）。

5.d.2. 「客户」声明：（i）仅将这些商品用于民用的最终用途，而不会将其用于《出口法规》中所定义的未经授权的军事最终用途；（ii）除非《出口法规》允许，否则不允许受限制的最终用户采购商品；（iii）除非受《出口法规》允许，否则禁止受到禁止或制裁的实体采购商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A）美国特别指定的国民名单，被禁止者名单或实体名单，或（B）根据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实施的受欧盟金融制裁的人员、团体和实体的综合清单；（iv）禁止将商品用于《出口法规》所禁止的最终用途，如：设计、修改、制造或制造核武器、导弹、化学或生物武器。

5.d.3. 「客户」将不会有意转口，转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将商品提供给未明确，一致确认其将遵守第5.d条（包括本一般条款和条件的第5.d.1和5.d.2条）规定的第三方。

销售文件

- 6.a. TME会于每笔交易发布销售文件，其中一定包含增值税发票。但根据「客户」交易类型，增值税发票可能包括下述类型。
- 6.a.1. 净增值税发票—包含商品净值，税收固定为产品价值承上利率。「客户」—若是进行经济活动之法人，以及非法人之组织和个人，且被单行法规承认，将收到此类发票。TME可仰赖进行经济活动且享有法律权力之证明文件，以开立净增值税发票。
- 6.a.2. 总增值税发票—包含商品净值和增值税，所有个人「客户」(消费者)将收到此类发票。
- 6.b. 发票主要以—波兰兹罗提、美金、欧元、匈牙利福林、捷克克朗、罗马尼亚伊列、保加利亚列佛、立陶宛立特和英镑货币单位开立。其他货币单位列表，可于网站中找到：www.tme.eu。

付款方式

- 7.a. TME接受下列付款方式：货到付款(有国家限制)、银行汇款、现金付款、刷卡和在线汇款。接受货到付款之限制国家清单，可于www.tme.eu 网站之「如何购买」选单中找到。
- 7.b. 「客户」有商谈付款条件之机会。如需洽谈，请与TME的出口部门联系。
- 7.c. 延期付款需提交公司注册文件(或是依需求提交其他文件)，即TME外贸部门之同意。
- 7.d. TME保留就客户逾期付款收取法定罚款利息的权利，并有权向客户收取合同生效之时根据有效条款中的规定和金额的债务追讨的费用。
- 7.e. 若客户拖延付款，或是客户公司法律及财务状况不稳，可能会导致问题，以及当TME对客户财务状况有疑虑之时，TME保留拒绝订单、暂停合同执行或货物运送之权力。
- 7.f. 来自某些欧盟国的客户，可汇款至我们公司在当地之银行帐户，国家清单可于www.tme.eu 网站「如何购买」选单中找到。所有银行手续费用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 7.g. 基于以下规则，通过PayU系统结算订购商品的付款：
- a) 通过PayU系统进行的付款只能由有权使用给定工具的人员进行支付，具体来说，给定的支付卡只能由其授权持有人使用。被发现的欺诈案件则将直接报告给相关警察部门。
- b) TME为客户提供相应的交易表格。表格中的数据会通过Platności.pl系统自动传输至PayU系统合作伙伴。
- c) 商店客户在确认交易表格并通过PayU系统选择付款方式后，会相应地自动重定向：如果使用支付卡进行付款，则将其重定向到PayU系统合作伙伴的网站（授权和结算中心）；如果通过在线银行转帐进行付款，则转至银行的PayU系统合作伙伴的网站；而对于传统转帐方式付款，则转至PayU网站（在这种情况下，客户应完全按照生成的银行转帐表格进行转帐）。
- d) 为了进行付款，客户应根据指定的规则在相应的PayU系统合作伙伴的网站（银行或授权和结算中心）上确认付款。如果对（在这些页面上提供并由PayU系统自动生成的）付款表格进行了任何的更改，则可能无法处理付款。

品质与保障

- 8.a. 本公司销售之商品质量良好。它们的运输、储存及包装方式，能确保避免机械性损害。
- 8.b. 高质量是TME的重要价值，不仅与所提供的产品有关，而且也与所提供的服务水平有关。TME已实施并不断改进综合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并符合 PN-EN ISO 9001:2015-10和PN-EN ISO 14001:2015-09的要求，我们网站上的“关于我们 - 质量管理”选项卡中提供的证书也证实了这一点。
- 8.c. 所有符合危害性物质限制指令(RoHS Directive，以下简称RoHS)之产品列表，可于网站中找到：www.tme.eu。于纸本目录中并无RoHS标签，但不表示不符合RoHS。
- 8.d. 如产品包含保修，则此保修规范会被彻底遵守。

申述程序

9.a. 关于我们销售的产品质量、服务方式以及货物与发票之间的不一致的任何事项，应书面报告至我们的投诉部门：[+48 42 645 55 65 reklamacje@tme.pl](mailto:+48.42.645.55.65.reklamacje@tme.pl)，如果为出口事务则联系TME出口部：[+48 42 645 54 44 export@tme.eu](mailto:+48.42.645.54.44.export@tme.eu)。

9.b. 因故障或错误货运之退货，需在TME申述单位之员工同意后，可免费退还货物。申述单位员工在特殊情况之下，可指派运输代理/承运者前往取货。

9.c. 如果不符合参数项影响产品的功能（根据其预期用途确定），则退货的依据也可是TME交付的产品参数不同于我们产品目录中所述的参数。

9.d. 在收到申述和产品疑虑后（若TME认为有必要对申述产品进行检验），我们会对申述合理性进行检测。若申述被接受，可获退款、当前应收之赔偿金或是更换新货物。

9.e. 如果投诉得到正面回应，则将开具更正发票以确认其条款已在客户和 TME 之间达成一致并已实施。根据2004年3月11日关于商品和服务税的法案第29a (13) 条和第 86 (19a) 条，更正发票确认双方已同意减少税基。

9.f. 申述准备必须包含：准确原因描述、购买证明副本，以及选择第9.d点描述之希望解决方式。需填写申述窗体才能进行申述，窗体可于www.tme.eu 网站之「如何购买」选单的「申述窗体」中找到。

9.g. 产品数量申述必须在收到货物之七个工作日内告知。

9.h. 若您的货物送达时可能会造成机械性损伤，请务必在送货方出现时，立即检查货物，并撰写损伤描述。只有持有承运人签字之损伤描述，才可符合申述条件。

9.i. 以机械性损伤为由之申述，只能由两种解决方式中选择—更换货物或退款。

9.j. 退款规则：对于通过电子转帐（通过PayPal或PayU）购买商品的付款，TME则将使用付款时相同的支付渠道退款，在其他情况下，退款至客户指定的银行帐户，除非TME和客户同意以其他方式退款。

免责声明

10.a. Transfer Multisort Elektronik有限责任公司对因未能满足交货日期、交付不同于目录或在线报价中规定参数的产品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只要参数的不符合项不会影响根据产品的预期用途、无法交付产品或变动价格而确定的产品功能。尤其我们不为生产中断，以及因为没有再特定时间内收到货物，所造成的利润损失或间接损失负责。上述免责不包括：「客户」和TME另外签署商品供应合同，表示需为不符合指定条之货物交付负责

10.b. TME不需替不当使用已交付之产品而导致的结果负责。

10.c. TME不需替目录打印失误，及互联网提供之技术性文档错误负责。

10.d. 我们还保留以目录中未包含的参数交付货物的权利，只要参数的不符合项不会影响根据其预期用途确定的产品功能，因此，在收到我们的货物后，请检查其属性是否与您的要求有所不同。所提供产品的参数和说明仅为指示性，并不构成要求赔偿的依据，只要在此方面的不符合项不影响根据其预期用途确定的产品功能。买方有责任确保其被正确使用和应用。

10.e. TME对从TME购买的商品的非法使用概不负责。

10.f. 如果提供了保修，TME不对因未及时处理投诉而导致的损失负责。

10.g. 为进一步限制这些合作规范的免责条件，根据索赔有关法律，若TME对未履行或不当履行有关产品销售和担保的合约，TME的责任只限于因未履行或不当履行，所造成客户需付的实际损失金额。TME会在此限制中，免费修复或替换损害产品，也可退还损害产品款项，达成所有客户因收到残缺品的索赔需求。

10.h. 根据保修条款，TME对所售物品的缺陷不承担责任。

不可抗力因素

11.a. TME未受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部分或全部免除合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是指在签订合同后，不能由TME方预见会发生之情形，如战争、暴动、灾害、洪水、通讯中断和罢工。

11.b. 若「不可抗力因素」持续超过两个月，TME及「客户」双方皆有权提出终止货物运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不须承担合同终止造成的损害。

法律信息

12.a. Transfer Multisort Elektronik公司拥有产品目录和网站上包含的材料的版权或拥有不同的法律所有权，特别是照片、说明、翻译、图形形式、展示方法。

12.b. 所有目录中、网页中或是TME以其他方式公布之材料复制，均需经TME授权许可。

12.c. 上述条款在TME贸易资料更动，正式公布之前有效。

12.d. 此合作规范条款以波兰法律为基础，解决纷争之主管机关法庭需在TME总部(波兰，罗兹)。TME同时也有权在客户总部/居住地之法庭提告。但不包含维也纳公约中，于1980年4月11日发布有关国际商品交易内容。

12.e. 若未经TME的书面同意，客户不可任意转让其权利、责任和债务。如果双方没有以书面方式协议，客户不可自行收取和TME合约或与TME相关之债务，此外还包括双方之间的债务。

12.f. 如果此合作规范之任何条件被法院宣告无效，或者法律有任何修改，除了被宣告无效之条款内容，其余仍具效力。如果此合作规范被宣告违法或是无效，这些条款将不会包含在合作规范之中，其余条款仍具有效力。被宣告无效之条款，会以新的相关条款取代，此新条款将反映原条款之意图，且符合法律规定。

技术要求

13. 与我们合作的最低通讯技术系统要求：

1. 能够访问以下网址：<https://www.tme.eu> (以下简称服务) 查看公开的部分服务，不需要经人任何手续，也不需申请账号，即可访问。

2. 部分服务功能独立分离，需有权限之用户(已于申请服务且开通电子邮箱之用户)才可访问这些独立功能。

3. 用户可藉通讯技术系统使用服务，但要具备：

a) 系统应具有浏览器：Google Chrome (95以上), Opera (80以上), Safari (15以上), Firefox (90以上), EDGE (90以上)；

b) 需安装cookies和JavaScript

个人数据保护

14.a. 卖方承诺在适用的相关法律规定中规定的条款下处理客户的个人数据，特别是2016年4月27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U）2016/679条例中关于在处理个人数据和此类数据自由流动方面保护个人的规定并废除第95/46/EC号指令（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以及2018年5月10日的《个人数据保护法》。

14.b. 卖方作为人数据管理者处理客户的个人数据。

14.c. 客户自愿提供个人数据，但是在网站上注册或签订销售合同所必需的。

14.d. 卖方使用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保护已处理的个人数据。

14.e. 有关处理客户个人数据的更多信息，特别是处理的目的和客户权利的信息，见卖方网站TME的隐私政策。

消费者保护

15.a. 自然人，与TME订立和他们的商业活动直接相关的协议，其内容表明，根据《中央登记册和经济活动信息》的规定，特别是由于其商业活动所致，对他们而言没有专业性（以下称：受益于消费者保护的个体企业家），他们比其他企业家受到更广泛的保护。因此，本一般合作条款的以下几点，不适用于TME和受益于消费者保护的个体企业家之间所订立的合同：

(i) 3b点；

(ii) 9c、9f、9h点；

(iii) 10a、10d、10f、10g点；

(iv) 第12d点，在规定罗兹普通法院具有专属管辖权的范围内；TME与受益于消费者保护的个体企业家之间的所有可能的纠纷，将根据1964年11月17日的《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由具有地方实质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解决；

(v) 第12e点，范围不包括以TME的应收款扣除客户（此客户是受益于消费者保护的个体企业家）的应收账款的可能性。

15.b. 受益于消费者保护的个体企业家，通过在线销售系统www.tme.eu.下订单，在订单确认阶段声明其在给定交易中的身份状态。通过取消选中相应的复选框，来提交此声明，这意味着声明客户作为受益于消费者保护的个体企业家进行采购；或者选中复选框，则相当于以经营不受益于消费者保护的企业或机构客户的客户身份提交采购声明。如果通过电话、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亲自下订单，则受益于消费者保护的个体企业家应在订单内容中包含以下内容：

“我声明所采购的商品与我的经营活动没有直接的关系，并且对我没有专业性，尤其是根据“中央登记册和经济活动信息”规定的经验活动内容。”

或提交措辞不同但清晰的关于受益于消费者保护的声明。不提交此声明则将导致客户，被视为经营企业的客户或无法受益于消费者保护的机构客户。

退出合同的权利

15.c.与TME签订远程销售合同（即通过网站、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的受益于消费者保护的个体企业家有权在14天内无理由撤销合同，如果合同是在消费者居住地或惯常居住地非约定拜访或旅行期间签订的，则时间为30天内。14天后，撤销合同期限届满：

i) 受益于消费者保护法的个体企业家，拥有货物，或由他指定的第三方（承运人除外）拥有货物，

ii) 如果合同要求转让许多单独、分批或部分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则从受益于消费者保护的个体企业家获得最后一批货物、其批次或部分或者他指定的第三方（承运人除外）已拥有他的批次或部分的最后货物的日期算起。

15.d. 为了行使退出合同的权利，受益于消费者保护的个体企业家必须告知：Transfer Multisort Elektronik Spółka z o. o., ul. Ustronna 41, 93-350 罗兹，电话：42 645-55-65，传真：42 645-55-00，电子邮箱：reklamacje@tme.pl有关明确决定退出合同的决定（如：通过邮寄或电子邮箱发送函件）。受益于消费者保护的个体企业家可以使用以下退出合同的模板，并可在此处下载，但这并不是强制性的。为了在最后期限之前退出合同，受益于消费者保护的个体企业家只需在退出合同的最后期限之前，提交有关其行使退出合同权利的信息就足够了。

退出合同的结果

15.e. 如果取消合同，TME 将立即向受益于消费者保护的个体企业家返还从他那里收到的所有款项，包括交付货物的费用（不包括除TME 提供的最便宜的常规交付方式之外，因受益于消费者保护的个体企业家选择的交付方式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TME被告知个体企业家决定使用消费者保护行使撤销合同的权利之日起的14天。TME将使用受益于消费者保护的个体企业家在原始交易中所使用的相同支付方式退回货款，除非受益于消费者保护个体企业家明确同意不同的解决方案；在任何情况下，受益于消费者保护的个体企业家都不会因此次退货而产生任何的费用。TME可能会在收到货物或向TME提供退货证明之前暂停退款，具体取决于哪个事件先发生。请立即将物品退回或移交至Transfer Multisort Elektronik Spółka z o. o. ul. Ustronna 41, 93-350 Łódź，无论如何不得迟于受益于消费者保护的个体企业家通知 TME 取消本合同之日起的14天。如果受益于消费者保护的个体企业家在14天期限届满前寄回物品，则符合截止日期。受益于消费者保护的个体企业家将必须承担退货的直接费用。如果物品由于其性质而无法以通常方式邮寄退回，则在波兰销售时这些费用的金额估计最高约为100波兰兹罗提。受益于消费者保护的个体企业家，仅对因以不同于确定商品性质、特征和功能所需的方式使用商品而导致商品价值减小的部分负责。

收到退回的货物后，TME 将开具更正发票，以确认双方已同意减少税基。协定日期为开具更正发票的日期。

无权退出合同，和受益于消费者保护的个体企业家丧失退出合同权利的情况

15.f. 受益于消费者保护的个体企业家退出远程合同的权利，不适用于以下合同：

(i) 服务合同，如果公司在受益于消费者保护的个体企业家的明确同意下充分履行了服务，并且在服务开始之前企业家已被告知，则在公司完成服务之后，企业家将失去退出合同的权利；

(ii) 价格或报酬取决于公司无法控制的金融市场的波动，而波动可能发生在退出合同的最后期限之前；

(iii) 其中服务的标的是非预制商品，根据受益于消费者保护个体企业家的规格制造，或服务于满足其个人需求；

(iv) 服务标的为易变质或保质期短的商品；

(v) 服务标的为密封包装交付的商品且因保护健康或卫生原因开封后无法退货的，如在交付后开封的商品；

(vi) 合同中服务标的是交货后由于其性质为与其他物品密不可分的物品；

(vii) 合同中受益于消费者保护的个体企业家明确表示要求公司到他那里进行紧急维修或保养；如果公司提供了除受益于消费者保护个体企业家所要求之外的其他服务，或交付除维修或保养所需的备件以外的其他物品时，受益于消费者保护的个体企业家退出合同的权利则适用于额外的服务或物品；

(viii) 合同服务的标的是密封包装中提供的声音或视觉记录或计算机软件，如果在交付后包装已被打开；

(ix) 通过公开拍卖订立的合同；

(x) 提供不是记录在有形物质媒介上的数字内容的合同，如果履行是在退出合同的最后期限之前并获得受益于消费者保护的个体企业家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开始的，并公司通知了丧失退出合同的权利。

退出合同模板

（仅当希望退出合同时，才应填写并提交此表）

收件人：Transfer Multisort Elektronik Spółka z o. o., ul. Ustronna 41, 93-350 Łódź，电子邮箱：reklamacje@tme.pl

我/我们(*) 特此通知(*)我/我们(*)退出以下项的销售合同：.....

合同订立(*)/接收(*)日期：.....

买方名和姓：.....

买方地址：.....

其他数据（可选，但非常有利于顺利解决问题）：

客户编号：.....

发票编号：.....

注意：除非买方明确同意采用其他解决方案，否则退款将使用与买方在交易中使用的相同支付方式进行；在任何情况下，买方均不承担与此退款相关的任何费用。如果付款是通过银行转账或支付卡进行的，则在未指明银行帐号的情况下，退款将退还给付款的银行帐户或付款卡，在货到付款的情况下，如果买方不同意以下银行转账，则将通过邮政汇款进行退款：我同意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将款项退还至银行帐号.....

买方签字（仅当以纸质形式发送表格）

日期

(*) 删除不适用项